

# 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

包经开疫控指〔2020〕8号

## 关于园中园、商务楼宇等平台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等平台：

当前是遏制疫情蔓延的关键期，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强化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主体责任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的管理方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必须实施封闭式管理，保留一个出入口，建立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台账，外来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。

二、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的管理方，必须履行主体责任，要求并检查所有入驻企业是否符合复工条件并履行报备手续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复工。

三、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的管理方，对拟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准备情况开展初审，并协助申报。**企业复工前**，重点检查：1、复工人员摸排花名册，湖北籍或湖北返回人员一律不予复工；2、各类应急和预防物资的储备（原则上储备不少于3天用

量); 3、企业办公区等各类场所做好杀菌消毒工作。**企业复工后**,配合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监督核实企业每日复工人数,督促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四、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的管理方,必须每日对食堂、宿舍、门厅、楼道、会议室、电梯、楼梯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,并建立消毒台账,同时加强职工工作和生活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,保持空气流通。

五、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的管理方,要设立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,集中做好废弃口罩消毒、处理工作。

六、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的管理方,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宣传,按照“五个起来”要求落实到位。

七、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的管理方,要设置专门隔离区域,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乏力、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时,及时拨打120送往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,并将相关信息向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(0551-63773903,63773907)。

八、对落实疫情管控措施不到位,未经审批擅自复工的企业,对企业依法关停,对各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的管理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;因疫情防控管理不当出现疫情确诊(疑似)病例的,立即对病例所在园中园、商务楼宇、平台公司实施封闭。

包河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7日